

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与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因审计发生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、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在投资期限内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16年10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10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